# 臺南市東區大同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 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 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7月4日公告編號240780號。

##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類別	代理職缺	正取 名額	備取 名額	聘期
一般長期代理 教師	(懸缺 2、合理員額 2) 級任老師或科任教師	4	2	
自然科長期代 理教師	(合理員額 1) 自然科任教師兼任午 餐執秘	1	1	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英語科長期代 理教師	(合理員額 1) 英語科任教師	1	1	31 日止。
體育科長期代 理教師	(借調缺) 健體科任教師	1	1	

-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 二、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且經甄 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 三、受聘教師視學校需要調整授課科目,並配合學校課程計劃團隊進行課程發展:
  - (1) 所有代理教師均需配合雙語學校政策進行「課室英語」雙語教學。
  - (2)級任教師及自然科任教師需配合學校數位深耕課程研發課程撰寫教案,分組協同教 學。
  - (3) 級任教師需配合數位學習計畫使用載具及數位內容進行課間差異化教學。
  - (4) 英語科任教師需配合數位深耕計畫及國際教育姊妹校交流計畫發展英語課程內容,並協助學校英語及雙語發展所需課程或活動。
  - (5) 其他需配合學校之課程或活動。

### **參、報名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之情事。

# 二、資格條件:

#### 第1階段

参加臺南市 113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暨學前特教師聯合甄選,經分發之代理教師錄(備)取者。

	第2階段(基本條件)
第1次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報名資格	
第2次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報名資格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報名資格	3.或大學以上畢業。
第4次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報名資格	3.或大學以上畢業。
第5次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報名資格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b>和</b> 石貝俗	3.或大學以上畢業。
第6次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報名資格	3.或大學以上畢業。

## 報考類別教師條件:

- (1)一般教師:基本條件。
- (2)體育教師:基本條件,相關科、系、所(組)畢業者優先錄取。
- (3)自然教師:基本條件,相關科、系、所(組)畢業或具國民小學加註自然專長教師證書者優 先錄取。
- (4)英語教師:基本條件,同時須具下列報名資格之一:1、相關科、系、所(組)畢業。2、具國小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者。3、已取得符合 CEF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合格證明,相當全民英語能力檢定中高級標準,且含聽、說、讀、寫四項均通過者。

###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 一、一次公告時間:113年7月9日(星期二)至113年7月15日(星期一)
- 二、公告方式: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http://www.tn.edu.tw) 本校網站(http://www.ttes.tn.edu.tw/)

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委託書、切結書)。

#### 伍、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次、第 3 次、第 4 次、 第 5 次、第 6 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及本校網站公告。 【重要提醒:經本市教師聯合甄選錄(備)取,選填分發之代理教師缺額,屬第一階段甄選,本校於7月15日前依完成必要程序後將錄取結果公告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倘缺額未經補足,則一併公告續行7月16日第二階段第1次招考。】

## 第 1 階段教甄分發選填

113年7月15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請至本校教務處受理臺南市113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暨學前特教師聯合甄選分發之代理教師報到、複試、資格審查。

第 2 階段學校自辦甄選		
第1次報名時間	113年7月10日(星期三)至113年7月15日(星期一)上午9時~下午4時	
	(假日不受理)(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報名時間	113年7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報名時間	113年7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4 次報名時間	113年7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5次報名時間	113年7月25日(星期四)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6次報名時間	113年7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 二、地點及聯絡電話:本校教務處,電話:06-2151761#811或814
- 三、應繳交證件:
  - (一)報名表 1 份
  - (二)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 (三)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 (四)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 (五)教學檔案資料一份(A4 大小 5 頁以內)
  - (六)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 四、報名方式:(1)至本校教務處報名:檢同以上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
  - (2)線上報名:將以上文件掃描成1份 pdf 檔,郵寄到 yjlai@tn.edu.tw 並電話連絡 (06-2151761#811)確認是否報名成功,考試當日請攜帶正本以便查 驗。

#### 陸、第2階段甄選日期及地點

### 一、日期:

第1次甄試日期	113年7月16日(星期二)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2次甄試日期	113年7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3次甄試日期	113年7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4次甄試日期	113年7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5次甄試日期	113年7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6次甄試日期	113年7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 二、地點:本校指定教室
- 三、應試人員請於上述時間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逾時不得進入試場。

## 柒、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 【第1階段】

- 一、口試(100%):
- (1) 範圍: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
- (2) 時間:每人8分鐘。

## 【第 2 階段】

- 一、試教(60%)
- (1) 範圍:一般教師:五年級數學(南一版)自選單元(可自備教具或不使用教具)。

自然科教師:五年級自然(康軒版)自選單元(可自備教具或不使用教具)。

英語科教師:五年級英語(康軒版 Wonder World) 自選單元(可自備教具或不使用教

具)。

體育科教師:五年級健康與體育(翰林版)自選體育單元(可自備教具或不使用教

具)。

- (2) 時間:每人10分鐘(第9分鐘響鈴一次,第10分鐘響鈴2次,立即結束)。
- (3) 試教現場無學生。
- (4)請自備教學簡案3份
- (5) 所有科目試教中<u>請務必</u>融入「課室英語」授課,課程中加入數位學習內容並融入四學教學者加分。
- (6) 自然科、體育科加入雙語課程教學者加分。
- 二、口試(40%):
- (1) 範圍: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
- (2) 時間:每人8分鐘。
- 三、甄試總成績最高 90 分,最低 70 分,未達最低分數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兩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

## 捌、第2階段甄選結果公告、通知、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一、甄選結果通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

第1次甄選結果通知	113年7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時
第2次甄選結果通知	113年7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
第3次甄選結果通知	113年7月22日(星期一)下午2時
第4次甄選結果通知	113年7月24日(星期三)下午2時
第5次甄選結果通知	113年7月26日(星期五)下午2時
第6次甄選結果通知	113年7月30日(星期二)下午12時

### 二、成績複查

#### (一)成績複查時間:

第1次成績複查 113年7月16日(星期二)下午3時前
-----------------------------

第2次成績複查	113年7月18日(星期四)下午3時前
第 3 次成績複查	113年7月22日(星期一)下午3時前
第 4 次成績複查	113年7月24日(星期三)下午3時前
第5次成績複查	113年7月26日(星期五)下午3時前
第6次成績複查	113年7月30日(星期二)下午1時前

-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 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 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三、甄選結果公告: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113年7月16日(星期二)下午4時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113年7月18日(星期四)下午4時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113年7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
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3年7月24日(星期三)下午4時
第5次甄選結果公告	113年7月26日(星期五)下午4時
第6次甄選結果公告	113年7月30日(星期二)下午2時

四、招考錄取人員請於7月30日至學校召開教評會審查(時間另行通知),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玖、其他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 (http://www.ttes.tn.edu.tw/)首頁公告。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 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4條、第15條暨「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